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满足解锁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

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